

臺中市政府未詳實審查補助民間團體案件，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部分民間團體申請及結報核銷補助經費，未依規定列明向不同機關申請、核銷之項目及金額，間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業已收回重複補助款 6 萬元，並修正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增訂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下稱 CGSS 系統)，110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已有 38 個機關將核定補助案件資訊全數登載於 CGSS 系統，強化審查機制。

審計處指出，臺中市政府為規範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訂有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及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向各機關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以審查有無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然而，審計處 109 年間比對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資料，及與 CGSS 系統 108 年度中央補(捐)助民間團體資料結果，發現 277 件向不同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案件，其缺失態樣包括：申請時未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者計有 183 件(占 66.06%)；結報時向不同機關揭露計畫實際支用總金額或個別項目支用金額未盡相符者計有 34 件(占 12.27%)；同一項目重複補助者計有 2 件(占 0.72%)等，審計處遂於 109 年 9 月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善。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業已收回重複補助款 6 萬元；臺中市政府並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增訂各機關應將補(捐)助民間團體資訊登載於 CGSS 系統，以利各機關相互核對有無重複申請情形。110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據臺中市政府查填資料，已核定補助案件之 38 個機關，核定補助計 1,749 件，相關補(捐)助資訊已全數登載於 CGSS 系統，有助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強化審查申請補(捐)助機制。



CGSS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擷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